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岳阳汨罗百丈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2102-430681-04-01-720467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验收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岳阳汨罗百丈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汨罗市水利局、2021 年 4 月 1 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岳电建〔2021〕105 号、2021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岳阳汨罗百丈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岳阳汨罗百丈11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1座,站址位于汨罗市沿江大道北侧(西侧紧邻汨罗汽车客运总站);新建110kV送电线路2回,即汨罗西~百丈110kV线路和百丈~河市110kV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35.679km(其中架空27.198km,电缆1.7km,利旧6.781km),新建杆塔102基。本工程于2022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30日竣工,工期12个月,工程总投资905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及设计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工程量如下: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2440m³,表土回填2440m³,截排水沟878m,碎石地坪1300m²,土地整治1.64hm²。植物措施有种植

植草皮 11600m²，种植杜鹃 0.05hm²(杜鹃 500 株)，撒播草籽 0.11hm² (狗牙根 8.8kg)，复耕 0.37hm²。临时措施有袋装土拦挡 304m³，防尘网 10270m²，临时排水沟 450m，临时沉沙池 2 个，洗车槽 1 座，彩钢板拦挡 3600m。

2021 年 4 月 1 日，汨罗市水利局对《湖南岳阳汨罗百丈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4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9.94 万元，核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24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2021 年 2 月 26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关于湖南岳阳汨罗百丈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岳电建〔2021〕105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章，专章对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复核，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审核，对施工图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进行审查，以确保本工程按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三)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投资

经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080m³，表土回填 2080m³，截排水沟 265m，碎石地坪 1300m²，土地整治 1.04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66hm²，复耕 0.38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50m，临时沉沙池 2 个，洗车槽 1 座，袋装土拦挡 265m³，防尘网覆盖 10160m²。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24 万元。

2、批复方案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调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工程量	实施 工程量	增减 情况	说明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440	2080	-360	塔基及塔基施工区、电缆区面积减少
	表土回填	m ³	2440	2080	-360	
	截排水沟	m	878	265	-613	塔基区截排水沟数量减少
	土地整治	hm ²	1.64	1.04	-0.60	塔基及塔基施工区、电缆区面积减少
	碎石地坪	m ²	1300	130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1	0.66	+0.55	优化复绿措施实施方案
	铺草皮	m ²	11600	0	-11600	
	栽植杜鹃	hm ²	0.05	0	-0.05	
	复耕	hm ²	0.37	0.38	+0.0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50	650	+200	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以防水土流失
	彩钢板拦挡	m	3600	0	-3600	电缆区土建部分由政府负责
	临时沉沙池	个	2	2	0	
	袋装土拦挡	m ³	304	265	-39	表土剥离量、临时堆土量减少
	防尘网覆盖	m ²	10270	10160	-110	塔基施工场地面积减少
	洗车槽	座	1	1	0	

3、批复方案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签验资料，其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下表。

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方案报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报告表	实际发生	变化量	变化原因
1	工程措施	19.76	15.58	-4.18	表土剥离、截排水沟等措施量减少
2	植物措施	40.97	12.65	-28.32	栽植灌木、铺草皮改为撒播草籽
3	临时措施	26.38	21.88	-4.50	塔基及塔基施工区面积减少，临时措施工程量相应减少

4	独立费用	14.49	12.75	-1.74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4	0	-1.74	根据实际费用计列
4.2	设计费	5.25	5.25	0	
4.3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0	
4.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	0	
4.5	水土保持验收费	2.50	2.50	0	
5	基本预备费	6.10	0	-6.10	基本预备费未发生
6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24	2.24	0	
7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9.94	65.10	-44.84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1hm²，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14.73%，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5.10 万元，较批复的水保方案减少 44.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费减少 37 万元，独立费减少 1.74 万元，预备费减少 6.10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工程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并按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五）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渣土防护率 98.72%，表土保护率 94.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1%，林草覆盖率 34.55%。

（六）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本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碎石地坪、排水沟、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等，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

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运行良好，达到了设计标准。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达到了方案设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卫伟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岳阳供电分公司	工程管理专责	郑卫伟	建设单位
成员	郑彬宇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岳阳供电分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郑彬宇	建设单位
	刘春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刘春	设计单位
	周成文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成文	监理单位
	肖冬华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冬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范伟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伟	施工单位
	王德胜	湖南省水利厅（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德胜	省水土保持技术审查与咨询专家